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1) 建議股份分拆；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分拆。

除其他事項外，股份分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以股份分拆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分拆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1,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購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有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分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分拆生效時，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以股份分拆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8.550港元（相當於拆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137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34,200港元；(ii)假設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8,5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27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換領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粉紅色發行股票的拆細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拆細股份的證書，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分拆將增加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流動性增加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行股份交易，並令本公司於探索未來籌資活動時更具彈性。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8.55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34,200港元。緊隨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4,275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儘管股份分拆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但股份分拆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拆細股份的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散股或零星股份。

當考慮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有關未來12個月內的業務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的明確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的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至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實施股份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的形式).....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一日.....	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分拆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分拆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